

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輔導本系所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設置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協助推動本校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傳播藝術系主任兼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專任教師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實習機構審核、實習學生輔導等實習相關事宜
 - 二、其他與本會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。
- 第六條 每次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